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廖宜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弘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29,4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98,76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4,40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